

#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2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审 批
- 第三章 管 理
- 第四章 罚 则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成人教育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成人教育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成人教育,是指依本条例设立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举办的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对脱离了普通学校连续教育的成年人,进行扩展其知识和技能,提高其专业水平和能力的继续教育。

**第三条** 成人教育的目的,是全面提高成年人的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其适应特区建设事业的需要。

**第四条** 成人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圳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成人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政府各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把成人教育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具备办学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兴办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成人教育，鼓励成年人通过成人教育不断提高素质，保护求学者和办学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全市成人教育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成人教育的协调、指导和宏观管理。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权，对辖区内成人教育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

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管理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市政府其他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按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系统人员的岗位培训。

**第七条** 随着特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市、区人民政府应相应增加用于成人教育的经费。

行政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提取用于成人教育的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其经费自筹解决。

## 第二章 审 批

**第八条** 设立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和教学计划和相应的规章制度。

（二）管理人员应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必要的文化、技

术专业知识，熟悉教学业务，具有管理能力。

（三）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办学性质和规模相应的师资。

（四）有与办学相应的教材、教学设备和教学场所。

（五）有办学所需的资金。

举办授予学历证书的成人教育，还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成人教育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特殊技能。

**第十条** 设立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向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以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设立成人高等院校或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举办本科函授教育，须经市政府同意，并按国家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二）市属普通高等院校举办专科函授教育和设立本科、专科夜大学，须经市政府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设立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成人职业学校、成人中学，须经市政府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人事部规定举办的《专业证书》教学班，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五）设立其他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由其授权的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但涉及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的，由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涉及艺术、体育、卫生、交通、建筑等专业性培训的，由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均须向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特区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特区

设立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因设立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涉及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应报市政府编制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为本单位培训在职人员，不面向社会招生的，不属于第十条规定的审批范围，由单位负责组织培训。

**第十三条** 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应自收到单位或个人提出设立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的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经批准的，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签发《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或深圳市成人教育培训班批准文件。

《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授予学历证书成人教育，须由按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批准成立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举办。

**第十五条** 凡在特区内刊登、播放、张贴和散发成人教育招生广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并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申领由市政府物价行政部门颁发的《教育收费许可证》。其收费标准，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拟订，报市政府物价行政部门审定。

《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或深圳市成人教育培训班批准文件、《教育收费许可证》和经市政府物价行政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应悬挂、张贴于办学场所的明显位置。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可根

据需要设立成人教育管理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成人教育工作，拟定和实施成人教育计划。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设立内部成人教育办学机构，负责拟定和实施本单位职工教育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岗位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的内设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应接受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对参加成人教育学习、经考试合格的人员，可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及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十九条** 凡经成人高等、中等专业学校统一招生录取或参加高等、中等专业自学考试的人员，全科学习期满，各科考试合格，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按国家有关规定承认其学历。

**第二十条** 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人事部的有关规定，经考试合格，取得《专业证书》的，可作为在本行业的工作范围内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聘任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及其他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接受岗位培训，经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考核机构考核合格者，由考核机构颁发《岗位资格证书》，作为岗位任职的资格证明之一，在有关部门规定的范围内有效。

**第二十二条** 职工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技术业务等级考核合格的，由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核发相应的证书，作为应聘、上岗操作以及进行国内外技术劳务合作时办理公证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就读单科或接受专项培训的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由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发给由原审批的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作为接受过单科或专项培训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对成人教育的管理，应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工作人员应秉公执法，接受群众监督。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举办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牟取非法利益的, 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办和退还所收取的费用, 并处以所收费用的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未经备案刊登、播放、张贴和散发成人教育招生广告的, 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乱收费的, 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退回多收的费用给学员, 并由市政府物价行政部门处以多收费用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的实际办学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罚款, 直至吊销《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或撤销深圳市成人教育培训班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各类培训班, 管理不善、教学质量低劣的, 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办, 进行整顿, 并向学员退回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十条**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违反国家规定和本条例, 滥发成人教育证书牟取非法利益的, 由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收回证书或公告所发证书无效, 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深圳市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注册证》或撤销深圳市成人教育培训班批准文件。

**第三十一条** 成人教育办学机构或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举办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岗前和在岗技术培训,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由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应使用财政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单据；罚款金额上缴地方财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未构成犯罪的，应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处罚者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处罚者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原处罚机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公布之前特区内已设立的面向社会招生的成人教育办学机构和各类成人教育培训班，应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之前，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